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2689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配當表1份 (376550000A_1100026893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2月3日公訓字第110216003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2/08



1100000614